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告 黃平
訴訟代理人 陳漢笙律師
被告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竇立佛 (KEITH R. DOLLIVER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80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0,255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8,415元，就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

01 部分，原告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
02 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
03 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
04 每月薪資14萬0,255元、勞工退休金8,415元，本項訴訟標的
05 價額應核定為892萬0,200元（計算式：〔14萬0,255+8,41
06 5〕×12月×5年＝892萬0,200元）；就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
07 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
08 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
09 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
10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11 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應以聲
12 明第1項之價額892萬0,2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
13 92萬0,20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8萬9,40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14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徵
15 第一審裁判費2萬9,802元（計算式：8萬9,407×1/3＝2萬9,8
16 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17 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18 訴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21 勞動法庭 法官 梁夢迪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26 書記官 程省翰